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佳宸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龔朗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